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206103000 號

訴願人：德國商肖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設：德國美因茲 55122 哈坦柏格街 10 號

代表人：漢明，馬丁君 爾帕斯金，漢斯-彼得君

代理人：洪澄文君

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6 號 2 樓

訴願人因發明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2 年 1 月 30 日（102）智專一（二）14004 字第 1022012998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電解質組合物」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99128224 號審查。嗣訴願人先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該局提出「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復於同年月 11 日去函撤銷上開撤回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則以 102 年 1 月 30 日（102）智專一（二）14004 字第 1022012998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撤回，並於說明段說明訴願人撤回申請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即生撤回效力，無由受理嗣後之意

思變更，是所請歉難照辦。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對於專利申請案之撤回及請求撤銷撤回之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專利法並無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亦無相關規定，惟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法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可資參照。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申請人申請撤回，自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即生撤回效力。」為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第 1 章 5「撤回」所揭示。復按「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 105 條及第 88 條亦定有明文。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本件專利申請案訴願人申請撤回，自其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原處分機關即生撤回效

力，訴願人嗣後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因已生撤回效力，無法受理其意思變更，所請撤回一事，歉難照辦。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因誤解代理人之意思，於102年1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撤回申請書係錯誤之意思表示，復於同年月11日請求撤銷前揭撤回之意思表示，核係撤銷錯誤之撤回申請意思表示。且本案係由訴願人本人以法律行為授予代理人為之，是依民法第105條規定，訴願人本案撤回申請之意思表示錯誤，其事實之有無應就訴願人本人為之。惟原處分機關僅認其為單純意思變更，未詳慮有無意思表示錯誤得以撤銷等情形，竟仍准許訴願人原撤回之申請，可謂理由不備，自係違法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本件第99128224號「電解質組合物」發明專利申請案，訴願人前於102年1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依前揭相關規定，申請人申請撤回，自其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原處分機關即生撤回效力。是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自訴願人前揭「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於102年1月3日到達原處分機關時，即生撤回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案代理人既代理訴願人為本案之申請、撤回、捨棄、變更、…等相關之一切行為，其代理權自非屬首揭民法第105條但書規定所稱其意思表示係完全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之情形，則訴願

人申請本案之撤回，是否有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自應以代理人於代理訴願人申請撤回時之意思表示決之，非如訴願人所稱其事實之有無，應就訴願人本人決之。另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同條項後段亦規定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本案訴願人訴稱原撤回申請之意思表示係意思表示陷於錯誤所致，欲請求撤銷之，惟該錯誤情事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已如前述。衡酌訴願人迄未就代理人錯誤無過失之利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僅辯稱撤回申請係代理人誤會其因費用考量而指示將本件專利申請案撤回云云，自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撤銷「102年1月3日撤回本案申請」之請求，所為歉難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委員 林誠二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林榮慶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王孟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